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绥芬河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ZC[2025]0004

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磋商及评审方法	17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	28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绥芬河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恒大御府门市 1-S4）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C[2025]0004

项目名称：绥芬河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 万元

最高限价：14.9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供货地点
1	医用冷藏箱	1 台	产品符合 GSP 认证标准等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生物安全柜 (单人外排)	1 台	气流模式：100%外排等	
3	光学显微镜 成像系统	1 台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 (±10%) /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到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 1、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及信息表； 2、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

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生产厂家投标除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3、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投标除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潜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及相关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潜在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3.3 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被①“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③潜在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9日至2025年01月15日，每天08: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恒大御府门市1-S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注：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报价，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恒大御府门市1-S4）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芬河市人民医院

地址：绥芬河市沿河街南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453-8199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恒大御府门市1-S4

联系方式：17645136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764513651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A、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编号	BZC[2025]0004
2	项目名称	绥芬河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
3	包组情况	共 1 包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9 万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8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现场踏勘	否
1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2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恒大御府门市 1-S4 商服）开标大厅
1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3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
15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3
16	中标供应商确定	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采购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计取(如低于人民币5000.00元按5000.00元收取)。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绥芬河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元整。 开户单位：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长安支行（联行号：313269039616） 银行账号：1239615023652587 特别提示：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响应文件须采用胶印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按要求装订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五)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

		<p>表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p>1、响应文件应用不易破损的密封袋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全部一起封装，包装完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p> <p>收件人：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标包号：</p> <p>供应商（公章）：</p> <p>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得启封。</p> <p>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凡逾期或超时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磋商资格也将随之被取消。</p>
23	其他	<p>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p> <p>2、采购人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总验收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p> <p>3、实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的项目，采购人根据企业需求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p> <p>4、投标（响应）保证金缴纳须知：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依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p>

		<p>管理暂行办法》，如供应商在最新一年度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中等级为A级的,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A级证明材料;</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在竞争性磋商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 终止招标的,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质疑、投诉处理等需要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25	报价形式	总价

B、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C、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

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 1、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及信息表； 2、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生产厂家投标除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3、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投标除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5、潜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及相关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潜在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6、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被①“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③潜在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①、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②、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2)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③、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须采用胶印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按要求装订的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八) 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

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特别说明：为了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其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报价情况，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三)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或认为技术参数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前如供应商未提出书面质疑，视同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供应商对磋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疑义须在质疑

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或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六) 联系方式

质疑函接收部门：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7645136515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恒大御府门市 1-S4 商服

邮箱：hljbzzb@163.com

第三部分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 20%），即： $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 (A)、(B)、(C) 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 3：详细评审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 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	真实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签署盖章完整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4	资格要求	1、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及信息表； 2、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生产厂家投标除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3、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投标除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5	书面声明	潜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及相关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潜在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信用查询	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被①“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③潜在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利害关系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本项目所有商务条款的承诺”，后附格式，不得更改，且进行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5	是否雷同	两家或多家的响应文件内容有多处雷同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雷同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6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如供应商不涉及，不提供不影响符合性审查通过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评价因素		说 明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63分)	技术参数满足情况(满分 16 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号条款为关键技术指标,每项★号条款均必须满足,否则报价无效。单项产品普通条款累计 5 条(含)与磋商文件不符的负偏离,报价无效。满足所有技术要求的得 16 分。技术条款中普通条款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包含:①供货人员安排、时间计划;②备品配件供应措施;③货物包装方式;④运输中的保护措施、风险预防及损坏处理;⑤与使用单位配合方案。以上内容全部具备得满分 15 分,每项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措施方案内容不属于本项目类型、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等)。以评标小组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应急方案(满分 12 分)	包含:①故障响应;②送货车辆故障处置;③产品受损的补给应急预案;④其他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以上内容全部具备得满分 12 分,每少 1 项扣 3 分;每项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措施方案内容不属于本项目类型、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等)。以评标小组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质量保证方案	包含①质量保证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管理制度;④质量保证措施以上内容全部具备得满分 12 分,每少 1 项扣 3 分;每项方案

	(满分 12 分)	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措施方案内容不属于本项目类型、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等)。以评标小组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培训方案 (8 分)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方案要求完整全面、明确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人员及地点等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满分 8 分,每少 1 项扣 2 分;每项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 1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措施方案内容不属于本项目类型、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等)。以评标小组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商务部分 (7 分)	售后方案(满分 6 分)	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制度;②日常维护方法及注意事项;以上内容全部具备得满分 6 分,每少 1 项扣 3 分;每项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措施方案内容不属于本项目类型、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等)。以评标小组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相关承诺(满分 1 分)	承诺由于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等原因,造成货物质量、供货时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接受采购人相关条款处罚的得 1 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不按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合计		100 分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医用冷藏箱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医用冷藏箱	<p>温度范围 (°C)：冷藏 (2~8)</p> <p>湿度范围 (RH)：35%~75%</p> <p>额定电压：220V/50HZ</p> <p>输入总功率 (W)：719</p> <p>★容积 (L)：≥1200</p> <p>制冷剂：R290</p> <p>整机尺寸 (mm)：≥1800*620*1900</p> <p>内胆尺寸 (mm)：≥1716*500*1460</p> <p>净重 (kg)：≥150</p> <p>1、完全符合 GSP 认证标准。</p> <p>2、压缩机风机配有减震棉，环保制冷剂，运行噪音低。</p> <p>3、蒸发器配置加热丝。</p> <p>4、箱体保温层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p> <p>5、内胆过氧铝：内胆颜色不会氧化变黑与发泡体融合牢固，保温性能更好，无异味（不会对储存药品造成污染）。</p> <p>6、除湿功能蒸发器是沁水铝的，管道采用铜管，永远不会生锈。</p> <p>双层中空玻璃门，双层镀膜，外层玻璃使用特殊材质，保温性能好，配有安全门锁。</p> <p>7、具有多重故障报警功能，能够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湿度异常报警等功能报警时有声光提示，可及时提醒异常情况。</p> <p>8、温湿度自动记录存储功能，自带除湿功能，自带 USB 接口，数据可通过箱体的 USB 接口导出保存。</p> <p>9、温湿度大屏幕数字显示，观看方便，温度感应精度 0.1°C，湿度感应精度</p>

		<p>1%。</p> <p>10、先进的微电脑控制器，五路传感器，可精确控制温湿度，数码管显示；密码锁设计，以确保温湿度设置安全性，温度可控范围 2-8℃，湿度可控范围 35-75%。</p> <p>11、专业风冷风道，箱内温度均匀性±2℃，宽电压带，可在 187V~230V 范围内正常使用，立体冷风循环冷风保证箱内温度无死角，箱内不会结霜，无需手工除霜，确保箱内温度湿度均匀稳定。</p>
--	--	--

二、生物安全柜（单人外排）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2	生物安全柜（单人外排）	<p>一、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流模式：100%外排 2. ★通过 II 级生物安全柜认证和生物安全柜认证 3. 流入气流平均风速≥0.52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32m/s 4. 送风过滤器与排风过滤器均采用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12um，过滤效率≥99% 5. 具有气流隔断技术，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6. LCD 液晶屏彩色显示，触摸按键，可显示时钟、工作区温度与湿度、气流流速、送风以及排风过滤器压差、系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紫外使用时间、功能图标以及报警提示等参数 7.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 8. 照明灯安装在工作区前部，采用 2 根高亮度 LED 灯管，照度可达 1000lx 以上 9. 洁净级别为 10 级的工作环境 10.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防护人员安全 11. 前窗玻璃具有全幅可清洁功能，彻底解决安全柜玻璃内部无法清洗障碍，扫除卫生死角 12. 前窗采用电动升降方式，可一键上升或者下降到安全高度 13. 紫外灯安装在工作区背面上部，确保操作区能完全覆盖照射杀菌，同时具有一键紫外灯预约 30min 功能，并可设定更改预约时长

		<p>14. 有断电记忆功能，恢复供电后，恢复断电前的运行状态并有报警提示</p> <p>15. 报警代码显示，提醒设计</p> <p>16. 负压风道设有过滤格栅，防止杂物进入后部负压腔体</p> <p>17. 配备双路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送风过滤器以及排风过滤器的压差，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p> <p>18. 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p> <p>19. 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p> <p>20. 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 20%有声光报警提示</p> <p>21. 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在紫外灯杀菌消毒一路线路故障时，可以继续正常开启紫外杀菌功能</p> <p>22. 高效过滤器与风机的维修、更换，均可在柜体前侧进行，并且可实现单人更换，维修保养快捷</p> <p>23. 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操作区后部的左右两侧，操作区两侧取电方便</p> <p>24. 外部尺寸$\leq (L \times D \times H) 1100\text{mm} \times 780\text{mm} \times 2250\text{mm}$</p> <p>25. 一体式搁手板大平面设计，与胳膊的接触面积更大，人员操作更舒适</p> <p>26. 上柜体底部结构的可搬抬结构设计，便于叉车搬运及人工搬抬放置上柜体，安全方便</p> <p>27. 具有水阀、气阀孔交错设计，位于正视安全柜方向的左侧</p> <p>28. 柜体底座下方没有横撑横杆设计，全敞开空间方便放置或移动物品及方便座椅推进</p> <p>29. 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柜体可实现万向移动，也可以调节支脚高度来固定柜体和调平工作台平面</p> <p>30. 可联动控制，通过专业的联动控制芯片，与净化工程的排风系统联动</p>
--	--	--

三、光学显微镜成像系统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3	光学显微镜成像系统	<p>用途：可作普通染色的切片的明场观察，用于研究工作。</p> <p>工作条件</p> <p>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p> <p>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p> <p>主要技术指标</p> <p>2.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成像系统</p> <p>2.1.1 观察镜筒：宽场三目观察筒，倾角为30°</p> <p>2.1.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p> <p>2.1.3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微米</p> <p>2.1.4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成像系统，可作明场的观察、拍照、录像</p> <p>2.1.5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长寿命LED光源。同时配备节能开关，运动传感器能够检测到用户离开，并在大约30分钟后自动关闭透射光源。节能开关可以节省能量，延长光源寿命。</p> <p>2.1.6 物镜：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物镜：平场消色差</p> <p>2.1.7 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p> <p>2.1.8 目镜：10X宽视野目镜，带屈光度校准</p> <p>2.1.9 物镜转换器：六孔物镜转换器</p> <p>2.1.10 聚光镜：摇摆式聚光镜</p> <p>2.1.11 成像系统：搭配的1英寸大靶面可实现高达2000万像素高清分辨率彩色图片，可以为用户呈现更好的感官效果，获得更好的图像质量。软件的核心设计理念，采用全新的图像“拍摄-处理-测量-报告”功能模块化设计，集合鑫图多种智能图像处理算法，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更加简洁的操作模式，全方位提高工作效率。像素尺寸为；曝光时间；色温；相机帧率；</p>
---	-----------	--

注意事项：

1. ★号条款为关键技术指标，每项★号条款均必须满足，否则报价无效。
2. 单项产品普通条款累计5条（含）与磋商文件不符的负偏离，报价无效。

3. 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采购内容及要求”一一对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无效；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报价无效。供应商必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特别是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不可应答选择性或区间值，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所报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报价无效。
5. 本项目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本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
6. 所投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报价无效。
7.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产品进行全部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8. 技术参数偏离：
 - A、技术参数正偏离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对设备具有实质性提升的影响。如供应商响应技术参数实质性满足基础上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强调这种性能的优越之处，对偏差做出合理的解释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对其偏离进行评定。
 - B、因技术参数正偏离增加的成本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本项目报价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安装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一切费用；

二、主要商务要求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到货安装及调试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验收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等标准进行验收。

三、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 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外包封格式

收件人：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供应商（公章）：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得启
封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 包： 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								
合计（大写）：							¥		

注：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内容，并列明全部采购标的的品牌、规格型号，如填写不完整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 包：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 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技术 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全面仔细、认真查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中技术要求，并在本技术部分偏离表中明确体现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技术条款是否满足，须参照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如填写不完整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满足本项目所有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阅读并充分理解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并在此承诺满足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等所有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

.....

本部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编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口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 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 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 (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 (三)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 (四)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五)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 (六) 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 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为企业的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手写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复印件

资质证书

复印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汇款凭证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有）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20__年__月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诉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诉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信誉查询截图或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
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可根据制造商自身情况填写, 如不符合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大学生创办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文件要求，本公司属于法人为_____（请填写：：1、高校在校生；2、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3、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创办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高校在校生提供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加盖公章；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提供相关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大学生创新创业优惠政策）。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企业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评审要求提供的材料、技术方案等，可按照“附表 3：详细评审表”中要求逐条应答，格式自拟）

注：最后报价一份，无需胶装成册，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明细，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评审价格

最后报价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 包： 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合计（大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